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，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、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房屋租赁、理财咨询服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化纤、废丝再生造粒、化纤织物、包装用品（不包括印刷）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、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房屋租赁、理财咨询服务；废丝再生有色长丝、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和销售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0日